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志特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猛	联系电话：0755-81981264-706031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燕春	联系电话：0755-81981294-70321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1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注意事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无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无	无

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搬迁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1、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及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龙柏澄先生、周燕春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原保荐代表人龙柏澄先生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信证券指派蒋猛先生接替龙柏澄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猛

蒋猛

周燕春

周燕春

